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798號

上　訴　人　蔡佳芊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交上訴字第9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3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及第395條後段分別規定甚明。

二、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論上訴人蔡佳芊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部分之宣告刑判決（另所犯過失傷害罪部分已確定），改判量處有期徒刑6月，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於民國115年1月8日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惟其所具刑事聲明上訴狀僅泛稱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具體理由容後補呈云云，惟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具狀敘明其上訴理由，依上開規定，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陳德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